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30日，中電集團就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與南方電網集團訂立2017年購售電合同。鑑於南方電網香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青電的主要股東，南方電網集團因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是項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則構成中電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是次須遵守發出公布的規定是由簽訂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而觸發，因為當合併計算與自2016年第二份公布以後，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就南方電網集團購電事宜訂立或續期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其預計年度總上限超逾上市規則訂下的5%限額(收益比率)。

儘管這些相關交易(包括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合計超過5%限額，但均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理據為：

1. 南方電網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 董事已批准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中電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1. 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最後一次就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為2016年第二份公布，由於相關交易的總上限金額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的5%限額而發出。

於2016年12月30日，中電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訂立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當合併計算與自2016年第二份公布以後訂立或續期的其他相關交易，這些相關交易的預計年度總上限超逾上市規則訂下的5%限額。

這些相關交易包括(a)為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b)就部分現有項目訂立新協議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涵蓋供電合同、若干購售電合同（包括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其他與南方電網集團購電相關的協議。這些協議的續期及新簽訂均是在中電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相關交易的主要條款於以下A表概述：

A表 – 相關交易詳情

|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時期限 | 中電集團交易方 |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 現時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 (a)) | 交易性質及概況 | 定價基礎 |
|---|-------------------------------|--------------------------------------|-----------------------------|---|--|
|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 | | | | |
| 1. 供電合同 日期：2016年12月15日 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中華電力 | 廣東電網 廣東廣華實業進出口有限公司，為廣東電網的付款代理 | 2012年2月10日 | 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 | 款項是根據兆瓦時售電量，乘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電價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
| 2. 能源輸送協議(參閱附註 (b)) 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期限：由2015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於協議屆滿時若雙方同意，可續期一年) | 中華電力 | 廣東電網 | 2015年12月25日 | 視乎任何一方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正常供電予受影響一方的客戶受到限制，中華電力可售電予廣東電網或廣東電網可售電予中華電力，以作出經濟電力交換。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的潛在交易屬須合併計算於相關交易類別。 | 如上文第1項 |
| 懷集水電項目 | | | | | |
| 3.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c))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 |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新聯」) |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肇慶供電局」) | 2009年7月23日 |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 款項是根據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肇慶市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肇慶物價局肇價[2012]67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第4至9項。 |

|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時期限 | 中電集團交易方 |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 現時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 (a)) | 交易性質及概況 | 定價基礎 |
|--|--|-----------|--------------------------|------------------------------|--------|
| <p>4.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c))</p> <p>日期：2015年9月28日</p> <p>期限：由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p> | 懷集新聯 | 肇慶供電局 | 2009年7月23日 | 如上文第3項 | 如上文第3項 |
| <p>5.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c))</p> <p>日期：2015年9月28日</p> <p>期限：由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p> | 懷集新聯 | 肇慶供電局 | 2009年7月23日 | 如上文第3項 | 如上文第3項 |
| <p>6.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c))</p> <p>日期：2015年9月28日</p> <p>期限：由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p> | 懷集新聯 | 肇慶供電局 | 2009年7月23日 | 如上文第3項 | 如上文第3項 |
| <p>7.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c))</p> <p>日期：2015年9月28日</p> <p>期限：由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p> |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威發」) | 肇慶供電局 | 2012年2月23日 |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 如上文第3項 |
| <p>8.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c))</p> <p>日期：2015年9月28日</p> <p>期限：由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p> | <p>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懷集長新」)</p> <p>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懷集高塘」)</p> <p>懷集威發</p> <p>懷集新聯</p> <p>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 | 肇慶供電局 | 2012年2月23日 |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 如上文第3項 |

|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時期限 | 中電集團交易方 |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 現時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 (a)) | 交易性質及概況 | 定價基礎 |
|---|-------------------------------|---------------------------------|-------------------------|-------------------------------|---|
| 9.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c)) 日期：2016年7月26日 期限：由2016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 | 懷集新聯 | 肇慶供電局 | 2009年1月12日 | 如上文第3項 | 如上文第3項 |
| 漾洱水電項目 | | | | | |
| 10.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c)及本公布第2部分)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理漾洱」) |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雲南電網」) | 2009年8月19日 | 大理漾洱售電予雲南電網。 |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並根據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6年發布的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雲南實施方案文件」)進行調整。 |
| 11. 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2016年6月23日 期限：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f)) | 大理漾洱 |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漾濞公司」) | 2009年9月1日 |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理漾洱主壩設施使用。 |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 12. 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2016年6月23日 期限：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f)) | 大理漾洱 | 漾濞公司 | 2009年9月1日 | 在維修停運期間，漾濞公司供電(10 千伏)予大理漾洱。 | 如上文第11項 |
| 13. 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09年11月4日(持續有效直至新協議簽訂) | 大理漾洱 | 雲南電網轄下的大理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大理供電局」) | 2009年11月4日 | 在維修停運期間，大理供電局供電(110 千伏)予大理漾洱。 | 如上文第11項 |

|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時期限 | 中電集團交易方 |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 現時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 (a)) | 交易性質及概況 | 定價基礎 |
|--|-------------------------------------|-----------------------------------|-----------------------------|---------------------|--|
|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 | | | | |
| 1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c)及本公布第2部分) 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期限：涵蓋一期及二期項目，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電防城港」) |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廣西電網」) | 2007年8月28日 | 中電防城港售電予廣西電網。 |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局柱價格[2016]2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
| 15.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7日 期限：由2015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6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h)) | 中電防城港 | 廣西電網轄下的防城港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防城港供電局」) | 2006年12月9日 |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 如上文第14項 |
| 16.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09年6月1日 期限：由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h)) | 中電防城港 | 廣西電網 | 2009年6月1日 | 廣西電網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 如上文第14項 |
|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 | | | | |
| 17.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c)及本公布第2部分)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期限：涵蓋一期及二期項目，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西村」) | 雲南電網 | 2014年9月24日 |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南電網。 |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並根據雲南實施方案文件進行調整。 |

|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時期限 | 中電集團交易方 |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 現時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 (a)) | 交易性質及概況 | 定價基礎 |
|--|------------------------------------|---------------------------------|--------------------------|--|---|
| 18.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參閱附註(b)) 日期：2014年12月11日 期限：由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0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 中電西村 | 賓川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賓川公司」) | 2014年12月11日 |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 如上文第11項 |
| 19.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k)) 日期：2016年6月23日 期限：由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 中電西村 | 大理供電局 | 2015年1月27日 | 大理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包括輔助電源及在停運和維修期間的電力供應)。 | 如上文第11項 |
| 20.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7月31日 期限：由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 中電西村 | 賓川公司 | 2015年7月31日 |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供澆灌設施使用)。 |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農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 尋甸風電項目 | | | | | |
| 2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c)及本公布第2部分)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l)) |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尋甸」) | 雲南電網 | 2015年12月2日 |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 如上文第17項 |
| 22.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b)及(m)) 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期限：由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 中電尋甸 |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昆明供電局」) | 2015年11月30日 | 昆明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中電尋甸(作啟動機組用途)。 | 如上文第11項 |

|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時期限 | 中電集團交易方 |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 現時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 (a)) | 交易性質及概況 | 定價基礎 |
|--|----------------------------------|---------------------------------|--------------------------|---------------------------------|---|
| 23.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臨時用電)(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10月27日 期限：由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n)) | 中電尋甸 | 尋甸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尋甸公司」) | 2015年10月27日 |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電尋甸(供項目所在地施工時用電)。 |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工商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 24. 尋甸風電項目110千伏綫路巡視維護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6年3月3日 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中電尋甸 | 雲南省送變電工程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雲南送變電公司」) | 新訂立的協議 | 雲南送變電公司為中電尋甸110千伏綫路提供定期巡視和維護服務。 | 本協議下的款項包括固定費用人民幣80,094元(93,683港元)及計算得出的緊急搶修費用約人民幣28,302元(33,104港元)。 |
| 三都風電項目 | | | | | |
| 25.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220千伏)(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12月8日 期限：由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f)) |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三都」) | 三都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 2015年12月8日 | 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 26.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臨時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及(c)) 日期：2016年3月31日 期限：由2016年3月31日起·持續有效直至預計於2017年9月簽訂正式購售電合同為止 | 中電三都 |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貴州電網」) | 新訂立的協議 | 中電三都向貴州電網售電的臨時安排·直至簽訂正式購售電合同。 |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國家發改委發改價格[2014]300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

附註：

- 當協議自動續期(分別於以下附註中闡述)·本欄所指之日期為上述安排的初始書面協議的生效日期·而該份協議已經獲續期·並由載於第一欄所述的現時協議及期限所取代。
- 協議仍然持續有效·但毋須載列於以上A表·因為這項協議是於2016年第一份公布日期或2016年第二份公布日期(視乎情況而適用)之前訂立或續期·並已在該公布內作出披露。然而·為完整起見·該協議亦載列於上述A表。
- 中國的行業慣例·是每項購售電合同均附隨一份或多份併網調度協議或其他附屬協議。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如計量協議)為發電資產進行併網而設定營運和技術規定·並由與訂立購售電合同的同一中電交易方和南方電網交易方(或另一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或附屬協議並不涉及交易金額。實際上·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為取決於購售電合同·當相關的購售電合同終止時·該等協議亦告失效。鑑於協議的性質和為清晰表述起見·並且本附註亦已有充分概述·以上列表並無載列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的詳情·除非有關的附屬協議涉及交易金額·而該交易金額並非為購售電合同交易金額的一部分。
- 若在現時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及延展一年。在續期期間·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反對續期的書面通知·若在發出通知後60個工作天內未能達成協議·該協議將自動終止。
- 漾濞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16年10月14日簽訂·合約期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此後·若在現時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f)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時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g) 若在現時期限屆滿前之一個月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及延展，每次為期一年。
- (h)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時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
- (i)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購售電合同於2016年10月14日簽訂，合約期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此後，若在現時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j)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時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 (k) 協議取代了先前於2015年1月27日簽訂名為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10千伏)的協議，其已在2016年第一份公布中披露。
- (l)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16年10月14日簽訂，合約期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此後，若在現時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m) 就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尋甸合同」)而言，中電尋甸與昆明供電局於2016年10月26日簽訂了收付電費協議以實施預繳安排，此協議將不會影響尋甸合同的最終合同金額。
- (n) 若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之新年度總上限

年度總上限

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規定，交易須遵守公司釐定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相關交易則須遵守年度總上限，此亦為設定年度總上限的目的。若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超過年度總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例如符合公布規定。

下文B表載列以下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內容：

1. (a)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本公布而言可取得的過往資料)及(b)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2. 按每項相關交易及每個項目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總上限。

監察上限

在按上市規則監察年度上限時，所有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將與年度總上限進行比較。為得出年度總上限，每項相關交易及每個項目的上限均載列於B表，但該等上限只作為參考。所有相關交易的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年度總上限，惟個別項目有可能超出或低於其各自的上限。然而，年度總上限或個別的上限並不作為中電集團於2017年的財政年度內就相關交易或個別項目有可能收取或支付的實際收入或支出的預測。

年度總上限是參考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而訂立，並計入年度交易金額，這是由於大部分的相關交易均為年度合同，於年內的不同時間續期。本公司亦已為潛在項目於年度總上限內預設限額(如B表所示)，以配合可能於2017年內訂立的新相關交易。

為監察年度總上限的合規情況，本公司將計算在相關協議下於年內相關時間按中國受管制電價(或其他協定價格)提供電力(或其他服務)的金額，其中不包括增值稅。若協議期滿並於任何財政年度內續期，則於財政年度內提供之電力(或其他服務)的金額，將按時間分配的方式分別根據到期協議及續期協議而計算。

B表 - 過往交易金額、各相關交易及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總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1月30日止11個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 | | | |
| 1. 供電合同 | 185.85 | 142.51 | 130.30 | 176.00 |
| 2. 能源輸送協議 (協議於 2015 年訂立) | 不適用 | - | - (參閱附註(o)) | 200.00 |
| <i>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i> | 185.85 | 142.51 | 130.30 | 376.00 |
| 懷集水電項目 | | | | |
| 3.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 4.62 | 4.50 | 4.64 | 5.05 |
| 4.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 2.73 | 2.73 | 3.15 | 3.36 |
| 5.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 2.05 | 2.12 | 2.35 | 2.42 |
| 6.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 8.36 | 4.59 | 8.01 | 8.94 |
| 7.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 34.10 | 37.93 | 41.59 | 42.89 |
| 8.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 175.73 | 145.88 | 198.37 | 218.64 |
| 9.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 28.57 | 24.82 | 29.71 | 31.41 |
| <i>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i> | 256.16 | 222.57 | 287.82 | 312.71 |
| 漾洱水電項目 | | | | |
| 10.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 36.00 | 31.85 | 26.10 | 37.74 |
| 11. 高壓供用電合同 | 0.02 | 0.01 | 0.01 | 0.03 |
| 12. 高壓供用電合同 | 0.01 | - | - | 0.02 |
| 13. 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p)) | 0.01 | 0.01 | 0.01 | 0.02 |
| <i>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i> | 36.04 | 31.87 | 26.12 | 37.81 |

| 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1月30日止11個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 | | | |
| 1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 2,263.73 | 1,356.07 | 958.70 | 2,364.00 |
| 15.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 8.43 | 6.44 | 12.31 | 28.91 |
| 16.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 0.25 | 0.01 | - | 0.02 |
| 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 | 2,272.41 | 1,362.52 | 971.01 | 2,392.93 |
|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 | | | |
| 17.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 14.73 | 109.52 | 124.23 | 152.39 |
| 18.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10千伏) | - | 0.06 | 0.02 | 0.10 |
| 19.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 合同 | - | 0.32 | 0.53 | 0.60 |
| 20.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 合同(水泵站使用) (協議於2015年訂立) | 不適用 | 0.01 | 0.07 | 0.10 |
| 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 | 14.73 | 109.91 | 124.85 | 153.19 |
| 尋甸風電項目 (於2015年展開) | | | | |
| 2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 不適用 | - | 71.86 | 85.20 |
| 22.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 不適用 | - | 0.10 | 0.20 |
| 23.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臨時用 電) | 不適用 | - | - | 0.05 |
| 24. 尋甸風電項目110千伏綫路巡視維 護合同 (僅就2016年度訂立的新協議)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9 | 不適用 |
| 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 | 不適用 | - | 72.05 | 85.45 |
| 三都風電項目 (於2015年展開) | | | | |
| 25.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220 千伏) | 不適用 | 0.03 | 0.25 | 0.48 |

| 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1月30日止11個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26.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臨時購售電合同 (2016年度新協議)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84 | 157.93 |
| 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 | 不適用 | 0.03 | 101.09 | 158.41 |
| 潛在項目 | | | | |
| 27. 預留作新項目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960.90 |
| | | | 年度總上限 (第1至27項總和)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 4,478 |

附註：

- (o) 2016年沒有交易金額，因中電集團或南方電網集團均無需要按照協議條款供應電力。按照協議條款，在重大故障發生時，其中一方或需要作出電力供應（另參閱本公布第3部分）。
- (p) 由於協議於南方電網集團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訂立，本公司毋須在此表載列第13項協議（有關第13項協議，參閱A表附註(b)）。然而，為設定2017年的年度總上限，以及基於完整起見，亦為協議設定上限。
- (q) 在上述列表，於相關期內（即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12個月期間及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採用適用的人幣兌港元平均匯率。

下文載列本公司釐定年度總上限及按項目類別劃分的各個項目上限的基準。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此類別的2017年合計項目上限為37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供電合同（上限為176百萬港元）及能源輸送協議（上限為200百萬港元）。

供電合同的年度上限是根據供電合同各方估計的預期售電金額計算，其相對2016年度的預期金額較高，但屬於過往三年金額的範圍。

能源輸送協議是指中華電力向廣東電網供電系統（作為電力輸入方）可能作出的緊急供電。此年度上限經考慮在有關電力系統發生重大故障的情況下，預期電力輸入方需就供應電力所繳付的支出總額而釐定。本協議另一方面涉及可能向中華電力電網系統作出的緊急供電，這部分毋須與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原因是這類交易的特性是出售或供應電力予中華電力，與出售或供應電力予南方電網集團並不相同。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水電、風電和太陽能光電項目

關於中國內地的水電、風電和太陽能光電項目，其2017年之項目上限是經考慮相關項目（包括於2016年間投入商業運行的三都風電項目）過去數年的表現，以及項目所在

地區相關的水、風或光資源的長期歷史平均數據而釐定。這些項目的項目上限大致與有關項目於2016年的交易金額相符。

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

就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而言，這些項目預計將於2017年參與雲南省當局的電力交易計劃，其為電力行業改革的一部分。有關交易計劃包括直接銷售安排（電價將透過與終端用戶磋商而釐定），以及通過競價方式銷售電量（競價結果將決定該部分售電量的相關電價）。然而，由於在新程序下有關購售電的合約及商業安排（尤其是南方電網轄下相關電網公司於該等安排中的角色）仍未落實，因此上述情況是否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仍有待確定。因此，若這些新安排並不構成與南方電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則2017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本公布所載的項目上限。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於2017年之合計項目上限為2,392.93百萬港元，作為比較，截至2016年11月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為971.01百萬港元，而2016年的項目上限為2,721.52百萬港元（於2016年第二份公布披露）。以上截至2016年11月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並不包括二期項目所產生的任何重大收入，原因是二期項目於2016年底方投產。由於以下多個原因，2017年的項目上限仍低於2016年的項目上限：(a) 預期廣西地區的電力需求增長持續放緩；(b) 廣西地區的新增發電容量及水電廠使用率上升；(c) 作為廣西地區電力行業改革政策的一部分，預期將進一步參與直接銷售計劃；根據有關項目公司與終端用戶以往簽訂的直接銷售協議，這類協議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潛在項目

「潛在項目」所載之限額，代表中電集團可能於2017年內於中國收購、進行或投產新項目，而相關的購售電合同及其他有關協議可能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於年度總上限內預設限額；這項限額並不包括在以上B表所列的任何現有項目的合計項目上限內。

該限額根據潛在項目的估計起動日期、預期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預期的供電量和售電量、發電廠類型，以及發電容量狀況而釐定，並預期採用適當的國家預定電價或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視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潛在項目均為個別的中小型項目，並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可能使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個別項目而言）或5%（個別項目或合併項目計算而言）限額的較大型項目。當本公司就這些大型項目訂立最終協議時，如超過某一百分比率時，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出公布，當中包括相關項目的詳情。

3. 訂立相關交易的理由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的供電合同：中華電力於1979年首次向廣東省供電。多年來，

中華電力繼續向中國內地供電，相關售電所得溢利中80%撥入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以紓緩本港電價的壓力。中電集團從中亦獲得額外的收入來源。

能源輸送協議：本協議的目的，是在中華電力或廣東電網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對受影響一方的客戶的正常供電受限制時，仍能維持對受影響一方的客戶的持續電力供應。根據該協議，中華電力和廣東電網並無義務向電力輸入方供應電力；然而，該協議是建基於在公正基礎上互相支援的原則，以維持彼此電力系統的運作和安全。

購售電合同：中電集團自1985年起涉足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是內地發電行業最大的獨立發電外商之一。中電集團以不同形式經營這些業務的多個電力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全資擁有（如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尋甸風電及三都風電項目）、佔多數股權（如懷集水電及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或佔少數股權。

購售電合同（一般附隨併網調度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由各電力項目公司個別訂立，亦是相關電力項目公司連接及供應當地電網及取得收入來源的主要途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相關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南方電網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鑑於南方電網香港（南方電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青電的主要股東。因此，與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總上限

年度總上限為4,478百萬港元，用作按上市規則監察年度上限之用，年度總上限已超逾上市規則訂下的5%限額（收益比率），由訂立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而觸發。由於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有關合同可按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前提為(a)董事已批准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中電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董事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已達到這兩項規定，即董事已批准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中電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董事在確認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時，亦表示該合同是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力

項目的受規管購售電合同，其為按照相關法規訂立及實施。各董事並無在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需在批准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之董事決議表決中棄權。

因此，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連同其他持續進行的相關交易，只須遵守公布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和14A.68條)及年度審核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包括2017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14A.71條)。

購售電合同及電力行業規定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漾洱水電項目、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及尋甸風電項目於本次續期採用及簽訂了不同形式的購售電合同，本公布中已作出披露。所採用的合同形式是中國電力行業常用的兩種購售電合同之一，即合同明文規定自動續期條款，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合同，否則合同繼續有效。在未改變之前簽訂的另一購售電合同形式為擁有一年的固定期限，但無明確的續期規定，雙方以協議現時期限屆滿仍繼續履約而作為續期。

5. 訂約方的資料

中電控股是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中電集團在香港(透過中華電力)擁有及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涵蓋發電、輸電、配電和客戶服務，集團並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和澳洲投資能源業務。

中華電力是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香港最大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為九龍、新界、大嶼山及大部分離島的商業和住宅用戶提供服務。中華電力在供電範圍內為約250萬名客戶提供電力。

南方電網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各省份及地區從事電網投資、建設與營運。

南方電網香港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6.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內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6年第一份公布」 本公司於2016年1月4日發表之公布

「2016年第二份公布」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發表之公布

| | |
|------------------|--|
| 「2017 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 | 本公布 A 表內第(14)項之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
| 「年度總上限」 | 本公布 B 表內所載 2017 年所有「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及預設作「潛在項目」限額的總和 |
| 「青電」 |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華電力和南方電網香港擁有 70% 和 30% 權益，為中電控股的附屬公司 |
| 「中電集團」 |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中電控股」或「本公司」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 |
| 「中華電力」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南方電網」 |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 |
| 「廣東電網」 |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
| 「南方電網集團」 | 南方電網及其附屬公司 |
| 「南方電網香港」 |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能源輸送協議」 | 中華電力與廣東電網簽訂的能源經濟交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 A 表內第(2)項之交易及本公布第 3 部分 |
|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 | 各項與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14)至第(16)項之交易 |
| 「併網調度協議」 | 併網調度協議 |
| 「千兆瓦時」 | 千兆瓦時 |
| 「港元」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
|------------|---|
| 「懷集水電項目交易」 | 各項與懷集水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3)至第(9)項之交易 |
| 「千伏」 | 千伏 |
| 「千瓦時」 | 千瓦時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供電合同」 | 中華電力、廣東電網及廣東廣華實業進出口有限公司（作為廣東電網的付款代理）簽訂之補充供電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布 A 表內第(1)項之交易 |
| 「購售電合同」 | 購售電合同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潛在項目」 | 可能在中國進行的新項目，其購售電合同及相關協議可能於 2017 年內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布第 2 部分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三都風電項目交易」 | 各項與三都風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25)及第(26)項之交易 |
| 「股東」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相關交易」 | 本公布 A 表內所載與下列有關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電合同、能源輸送協議、懷集水電項目交易、漾洱水電項目交易、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尋甸風電項目交易及三都風電項目交易，以及包括（視乎文意所需）潛在項目；這些交易為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於不同日期訂立的交易 |
| 「增值稅」 | 增值稅 |

| | |
|---------------|--|
|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 | 各項與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17)至第(20)項之交易 |
| 「尋甸風電項目交易」 | 各項與尋甸風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21)至第(24)項之交易 |
| 「漾洱水電項目交易」 | 各項與漾洱水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10)至第(13)項之交易 |
| 「%」 | 百分率 |

承 董 事 會 命
司 馬 志
公 司 秘 書

香 港 · 2017 年 1 月 3 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
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
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